

# 温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

温小贷协〔2016〕1号

## 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因永嘉瑞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、平阳县昌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、苍南佰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违反《温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章程》中第十一条、十二条规定，未按《温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会费标准及管理办法》（2012年11月30日温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会员大会通过）缴纳会费，经协会第十次理事会议表决通过，对上述三家公司予以除名。上述公司如对除名决定不服，可向本会提出申诉，由理事会作出答复。

温州市小额贷款公司协会

2016年8月22日



报：市金融办、张震宇主任。

抄：永嘉瑞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、平阳县昌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、苍南佰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。